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5）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4134-4 号

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高新兴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法律意见书

并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的合理性及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已取得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法律意见书

1、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王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08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16年5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一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6,080股限制性股票，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3、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一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6,08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胜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规定以及“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王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08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4元/股，经过实施三次权益分派后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王

法律意见书

胜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5,434.24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公司已经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公司已经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东栓

赵广群

2016年5月19日